附录2.

**凉山州支教指南（试行）**

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凉山州委州政府的支教精神，校长国培项目办梳理各相关主体职责，形成《凉山州支教指南（试行）》，以供参考。本指南将根据支教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一、挂职副局长职责**

**1.做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支教教师临时党支部和党小组。规范开展党支部活动，做好支教教师日常管理和服务。

**2.协调对口帮扶。代表所在培养基地，**统筹协调对口县教育局、名校长领航班校长、支教教师的教育帮扶工作。协调和组织本基地专家、名校长领航班校长，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对口帮扶县和学校看望支教教师，开展教育帮扶活动。

**3.建立月报制度。**密切掌握支教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做到每周一总结，每月一报送。每月支教动态月底前报送县教育局、校长国培项目办。

**4.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支教教师，围绕当地教师队伍建设和区域教育改革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当地教育发展状况，为当地教育改革发展和支教工作建言献策。

**5.关爱支教教师。**与有关方面保持顺畅沟通和协调，在专业上指导、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支教教师开展支教活动，解决支教教师工作和生活的后顾之忧。

1. **支教教师职责**

1.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服从帮扶县教育局和学校安排，主动承担一定的课堂教学任务。

2.教研带动，示范引领。帮助支教学校的教师队伍提升教研水平；通过教学示范帮助支教学校的教师队伍提升课堂教学水平。

3.帮扶纽带，建言献策。了解支教学校实际需求，为名校长领航班校长与对口学校建立长期专业指导性帮扶机制提供咨询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起到联系纽带的作用。

4.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支教纪律和支教学校规章制度，既要接受支教学校的垂直领导，又要接受名校长领航班培养基地和名校长领航班校长的统筹管理。

5.静心锻造，成就自我。在支教过程中，通过教书育人、示范引领，锻造自我，提升思想境界和专业能力。

1. **领航班校长职责**

1.按照教育部教育帮扶工作的要求和凉山州的实际需求，每学期遴选三名优秀教师参加支教活动，并为支教教师在对口学校开展示范引领性的支教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

2.协助所在基地开展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帮扶和支教方案。

3.在基地组织下，面向对口县及学校，开展专业指导。每学期至少一次面向对口县校开展支教帮扶活动，并看望支教教师。

4.面向对口学校，以本次支教活动为契机，建立较长期的专业指导性教育帮扶机制。

5.面向对口学校，在支教模式、文化营造、制度建设、办学品质、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形成专业性成果。

**四、培养基地职责**

1.面向对口县，负责本基地支教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为支教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指导。

2.开展调研，拟订本基地支教工作规划、方案，督促实施，协同帮扶县和学校对支教教师进行考核。

3.面向对口县及学校，开展专业指导。组织本基地领航班校长每学期至少一次深入对口帮扶学校，看望支教教师并开展帮扶活动。

4.面向对口县，以本次教育帮扶活动为契机，发挥各基地资源优势，建立较长期的专业指导性教育帮扶机制。

5.各培养基地要在工作量、工作条件、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挂职副局长适当照顾，为他们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校长国培项目办职责**

1.日常管理。在教师司领导下，面向各培养基地和全凉山州统筹协调教育帮扶工作，负责各培养基地挂职教育副局长与州县教育局的协调联络工作。

2.统筹资源。统筹各培养基地，组织专家开展专业指导，并以本次支教活动为契机，面向全凉山州，建立较长期的专业指导性教育帮扶机制。

3.总结汇总。汇总各培养基地的支教月报，掌握支教动态，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凝练支教成果，创新教育帮扶模式，定期向教师司汇报。

4.服务支持。为各培养基地、名校长工作室、支教教师教育帮扶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5.宣传报道。联系有关媒体，宣传报道教育帮扶和支教工作。

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

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